

虎林市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项目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4 年省级下达本市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项目资金为 40 万元，支持内容为 20 个家庭农场，不包括农民合作社。项目资金下达后，我们组织乡镇及村级相关人员到纳入“虎林市 2024 年培育壮大家庭农场项目名录库”的 20 家家庭农场现场核查遴选，经村、乡、市三级公示后，最终确定为以下 18 家家庭农场给予补贴资金，每个家庭农场补贴金额为 2 万元。这 18 家家庭农场为虎林市唐喜江家庭农场、虎林市朱俊丞家庭农场、虎林市吉宝臣家庭农场、虎林市高歌家庭农场、虎林市王杰家庭农场、虎林市小翟家庭农场、虎林市小邓家庭农场、虎林市王树森家庭农场、虎林市张胜家庭农场、虎林市军丽家庭农场、虎林市刘长昕家庭农场、虎林市六人班村联丰家庭农场、虎林市徐兴春家庭农场、虎林市张显志家庭农场、虎林市国谷家庭农场、虎林市政利家庭农场、虎林市于海涛家庭农场、虎林市赵振刚家庭农场。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由虎林市农村合作经济服务中心负责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根据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行完整全面的财务收支核算，补贴资金按我市制定的《虎林市 2024 年培育

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项目实施方案》（虎农发[2024]65号）纳入虎林市2024年培育壮大家庭农场项目名录库的家庭农场遴选后如期足额支付，并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情况。项目资金按照投资计划进行，并依据财务规定建立健全各项财务规章制度，按照会计制度设置会计科目。

在执行过程中，做到正确使用资金，及时准确反馈财务信息，认真搞好项目内部资金审计，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以及上级主管部门业务指导。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该项目有效地巩固和提升了我市家庭农场的经营能力，圆满地完成了总体绩效目标，实现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丰收。项目的实施极大提高了家庭农场的机械能力，保证了其自身规模经营的同时也促进了该地区农业生产的进一步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其不断探索调整种植结构，拓宽增收渠道等，为当地农业经济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2024年虎林市培育壮大家庭农场项目支持的家庭农场数量为20个，我们经核实下达了18个，完成数量指标的90%。这18家家家庭农场全部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管理，完成质量指标的100%。我市严格按省市要求，及时将资金拨付到所支持的家庭农场，项目资金到位为100%。各家庭农场都是规模经营的典型，在农业生产的各项

关键环节成本都有明显降低，完成成本指标的 100%。

2、效益指标：由于该项目资金的投入，所支持的家庭农场可以购置农业生产急需的播种机、无人机等，也可用于支付土地承包费，继续发展规模经营，其生产经营能力明显提高，盈利能力显著增强，服务带动能力明显提升。该项目支持的家庭农场全部从事粮食作物种植，稳粮扩油能力明显提升。项目支持的家庭农场都是纳入名录系统两年以上，并并获得“一码通”赋码，积极开展规模经营，有相应的机械力量，相关合同订立规范，财务记录规范，制度健全，在生产经营场所张贴“一码通”亮码增信，有购销记录，依规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合法经营，无不良信用记录，其运行规范化水平稳步提升。所有效益指标完成 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我市家庭农场在发展过程中急需政策和各方面的扶持和服务，该项目的实施是其发展中的及时雨和指明灯，指明了其如何发展是符合国家要求的，如何发展能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为此，我市的家庭农场对项目的实施非常满意，满意度为 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市家庭农场发展资金项目的实施完全符合绩效目标，没有偏离绩效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家庭农场绩效自评报告将在审核通过后在虎林市人民

政府网站公开，接收群众监督。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六、附件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虎林市农村合作经济服务中心

2025年3月13日



黑龙江省2024年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转移支付(项目)名 | | 2024年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项目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农业农村部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虎林市农业农村局 | 资金使用单位 | 虎林市农村合作经济服务中心 | | |
|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预算执行率(B/A×100%) | |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40 | 36 | 0.9 | |
|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40 | 36 | 0.9 | |
| | | 地方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资金管理情况 | | 情况说明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
| | | 分配科学性 |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 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 | | |
| | | 下达及时性 |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 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 限要求分解下达。 | | | |
| | | 拨付合规性 |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 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 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 题。 | | | |
| | | 使用规范性 |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 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 | | |
| | | 执行准确性 |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 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 | | |
| |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 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 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 | | |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 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 | | | | |
|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 总体目标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巩固和提升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生产经营能力。 | | 所支持的家庭农场可以用该资金购置农业生产急需的播 种机、无人机等,也可用于支付土地承包费,继续发展 规模经营,极大巩固和提升了生产经营能力。 | | | |
| 绩效 指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 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 产出 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持的家庭农场数量 | 20 | 18 | |
| | | | 支持的农民合作社数量 | 0 | 0 | |
| | | 质量指标 | 支持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纳入名 录管理比例 | ≥90% | 100% |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资金到位率 | ≥90% | 100% | |
| | 成本指标 | 农业生产关键环节成本 | 明显降低 | 好 | | |
| | 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盈利能力 | 显著增强 | 好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服务带动能力 | 明显提升 | 好 | |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稳粮食扩油能 力 | 明显提升 | 好 | |
| | | 可持续影 响指标 | 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运行规范化水 平 | 稳步提升 | 好 | |
| 满意度指 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 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对项目实施的 满意度 | ≥90% | 100% | | |
| 说明 | 无 | | | | | |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